

第四章 价格折扣文件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昆山市第五人民医院、苏州宇恩项目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昆山市第五人民医院的食材采购配送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食材采购配送，属于批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昆山优加农夫食用农产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20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2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批发业。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：（公章）昆山优加农夫食用农产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30日